

府谷县 2026 年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、耕地占补平衡方案编制、生态红线论证技术服务 采购需求书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

府谷县 2026 年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、耕地占补平衡方案编制、生态红线论证技术服务

二、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

1、采购项目预算：项目计划总费用为 647942.00 元。

2、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

3、价格信息来源：参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《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(2023 年)》确定。

4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。

5、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。

6、采购需求：对府谷县 2026 年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41 座淤地坝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、耕地占补平衡方案及生态红线论证技术服务。

三、具体采购需求

1、设计资质要求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需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；须具备土地规划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2、采购内容：

(1)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

依据国土空间规划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成果及项目用地范

围，开展占用必要性、合理性与不可避免性论证。

遵循数量不减、质量不降、布局稳定、优进优出原则，落实补划地块选址、地类与质量核实、图斑落位。

完成内业分析、外业核查、举证拍照、数据库建设。

编制正式补划方案文本、图件、表格、说明及报备数据包。

配合专家评审、部门审查，按意见修改完善直至通过批复。

(2) 耕地占补平衡方案编制

核算建设项目占用耕地面积、地类、质量等别，明确占补平衡责任与指标需求。

开展补充耕地潜力分析、地块踏勘、合法性审查、质量评定。

编制占补平衡方案、规划设计、预算、验收资料、举证材料。

完成指标挂钩、系统填报、数据入库、报备上图。

全程配合立项、验收、备案，确保新增耕地核定与指标落地。

(3) 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技术服务

核实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、范围、类型与管控规则。

论证项目占用的不可避让性、合规性、生态影响可控性。

开展生态影响分析、保护与修复措施论证。

编制不可避让论证报告、附图附表、支撑材料。

协助上报、评审、答疑，取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或批复。

3、成果要求:成果符合自然资源部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新技术规范;提交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(文档、表格、GIS 数据、图件、报备包);确保成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满足用地预审与报批使用。

4、项目验收方式: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查直至批复。

5、资金结算方式:成果待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后支付合同总价 85 %;项目结束后无任何审批问题付清余款。

6、评标方法:最低价中标法。

四、合同模板

合同协议书

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 _____
_____ 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,提供以下技术服务:

- 1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及报审;
- 2、耕地占补平衡方案编制及报审;
- 3、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及报审。

乙方负责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文本编制、图件制作、数据建库、评审对接、修改上报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批复的全部工作。

第二条 服务标准与成果要求

1、成果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及审查要求,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。

2、成果包括:正式报告、附图、附表、数据库、举证材料、报备数据包等全套材料(包含并不限于以上内容,完成府谷县 2026 年

41座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项目用地审批全部材料)。

3、成果形式：纸质版____套，电子版____套。

4、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、泄露或转让。

第三条 服务周期

自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，完成全部编制、修改、报审工作，直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或取得批复文件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

1、及时提供项目红线、勘测定界、立项、权属、规划等基础资料，并对资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2、配合乙方开展踏勘、协调及报审工作。

3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，且有同类项目业绩。

2、对成果质量、合规性、通过性负责，因乙方原因不合格的，无偿返工直至合格。

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项目。

4、对甲方资料及项目信息严格保密，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（含税包干价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

_____元整（¥：_____元）含人工费、测绘费、差旅费、材料费、评审费、税费、报审协调费等全部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成果待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后支付合同总价 85%；项目结束后无任何审批问题付清余款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

成果通过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审查、备案或取得正式批复文件，即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交付成果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.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无法通过审查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3、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或泄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其他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

承包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